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 中国现代农业治理研究丛书 ·

小农理性及其变迁

中国农民家庭经济行为研究

袁明宝

著



本书探讨小农家庭劳动决策和行为选择的动力机制，分析劳动决策形成的方式，并分析了其对农村家庭经济行为的影响。本书还关注小农家庭经济在农村地区出现的一些变迁现象，探讨变迁的动因。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 中国现代农业治理研究丛书 ·

小农理性及其变迁

中国农民家庭经济行为研究

袁明宝

著

本书探讨了农民家庭勤劳经济态度和行为选择的动力以及这种勤劳经济态度的形成方式，并分析了其对农村家庭中具体经济实践的影响。本书还关注了农民家庭经济在农村地区出现的一些变迁以及导致这些变迁的因素。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农理性及其变迁:中国农民家庭经济行为研究/袁明宝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 12

(中国现代农业治理研究丛书)

ISBN 978-7-5680-3310-7

I. ①小… II. ①袁… III. ①农民-家庭经济学-研究-中国 IV. ①F0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98801 号

小农理性及其变迁:中国农民家庭经济行为研究

Xiaonong Lixing ji qi Bianqian:

Zhongguo Nongmin Jiating Jingji Xingwei Yanjiu

袁明宝 著

策划编辑:易彩萍

责任编辑:易彩萍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何 欢

责任监印:朱 玢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市金港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21.25

字 数:303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8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中心主题与问题缘起	3
二、研究回顾	6
三、研究框架与核心概念	34
四、田野工作与章节安排	43
第二章 农民经济形态呈现与小农理性实践	51
一、留守农业中的家庭经济	54
二、中农经济及其合理性	68
三、半工半耕的家庭经济决策与生计模式	87
第三章 家庭伦理与农民勤劳经济	95
一、农民家庭经济特征	97
二、家庭伦理与农民勤劳经济行为	108
三、勤劳经济与消遣经济	122
第四章 村庄社会结构中的家庭经济行为	127
一、人情消费与社会关系建构下的经济压力	130
二、面子竞争与农民家庭经济付出	138
三、“边缘人”的结构性位置与经济选择	150
第五章 区域比较与阶层分化视野下的农民家庭经济	159
一、北方农村节余型经济	162
二、中部农村生活型经济	178
三、阶层分化视野下的家庭经济选择	192
第六章 小农理性变迁下的农民家庭经济	201
一、劳动伦理观变迁：伦理规范弱化与消费经济指向	204
二、打工经济中的小农理性变迁	217
三、经济理性、目的理性与农民家庭经济行为变迁	223

第七章 结论和讨论	229
一、农民家庭经济的社会文化嵌入性	232
二、勤劳经济到消费经济的变迁	237
三、半工半耕生产结构与农民家庭经济的合理性	246
附录 A 精准扶贫背景下农村贫困的类型、形成机制与治理	251
附录 B 村庄吸附、逆向推拉与西南民族农村贫困再生产	266
附录 C 边缘与消极：农村光棍群体的贫困类型及生成机制分析	282
附录 D 安徽宿州吕村调查报告	296
参考文献	318
后记	331



第一章 导论

农民家庭所进行的一切经济活动和实践都是指向一个具有哲理性和超越性的问题,即为了什么。这个问题虽然不及人“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这样终极,但却能够决定农民以及农民家庭对经济行为的选择,并决定农民选择任劳任怨、勤奋辛劳、只求付出不求回报的经济态度。

一、中心主题与问题缘起

本书的中心主题是农民家庭经济态度和经济行为选择,及其社会文化因素,并在经济人类学框架中讨论农民经济行为嵌入社会文化结构中的形态与变迁。

家庭是农民经济的组织基础,家庭经济是家庭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的物质基础。“传统中国农民占人口总数的80%以上,农民的劳动是传统中国社会秩序的生产基础”^①。家庭经济自古以来就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主要是指在“同财共居”的家庭范围之内,家庭成员间通过劳动投入与资源消耗等活动构成的关系,家庭经济行为包括生产、投资、消费等。中国农民家庭的组织结构不同于西方社会以个人为单位的组织结构,中国农民自古以来就形成了勤俭节约、吃苦耐劳的品质,并在当前农村去过密化、农业生产机械化和化学化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仍然保持,这成为本书尝试理解农民家庭经济的背景。

具体来说,本书问题的意识来源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个是笔者个人的生活和家庭经历,即笔者父母的家庭经济行为。他们为了维持整个家庭的运转而时刻不停地从事各种劳动,如农业生产、开展副业以及外出打工等。整个家庭经济的总体特征是生产积累多、休闲消费少,基本上是不计成本地投入体力劳动,从而为家庭发展积累财富。就像费孝通(2006)所说过的,“中国农民经常会遇到这种状态,耐了一世的苦,没有享着半点尘世之福”。

第二个是具体调研经验。在具体调研中,虽说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但每家每户都在努力从事经济活动以获得较多收入,“挣钱”成为每个农民家庭的共识。不管从事何种经营,其目的都指向获取足够多的家庭收入,从而支撑家庭运转。这种情况的基本行为特征都是多积累、少消

^① 麻国庆. 家与中国社会结构[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150.

费,如农业生产、兼业副业以及务工经商等,这些多元经营方式都是为了实现家庭总收入的增加,从而获得较高的家庭生活品质和完成家庭再生产。

第三个是调研经验中的差异性。虽说家庭经济总体上都是建立在家本位基础上的,但不同区域农村的家庭经济行为存在差异,如华北平原农村的农民家庭经济行为就不同于中部地区农村的。不管是在农业生产中还是在外出务工时,华北平原农村的农民都比中部农村的农民具备更高的忍耐度^①,即承受能力更强。如在农业生产中,华北平原农村的农民更能吃苦耐劳,愿意承受较高的边际辛苦程度,即使会获得较低的边际收入。中部农村家庭则更倾向于降低劳动辛苦程度,选择抛荒或外出打工行为。在外出打工行为中也存在明显差别,在安徽省的农村调查时,一个经常外出打工的村民曾跟笔者讲过他眼中北方人和南方人的差别,最好的体现就是每个月月底发放工资时的行为表现。“当建筑工地上发放一个月的工资时,南方籍工人大都会出去吃喝玩乐一番,再把剩余的工资寄回家;而北方籍工人大都在第一时间将大部分工资寄回家或存到银行,用于娱乐消费的份额很少。”由此可以看出,农民家庭经济行为存在区域上的差异性。虽然总体上看农民经济都指向家庭整体,但也存在节余型经济和生活型经济^②的差异。

第四个是调研经验中对农民家庭经济行为变迁的认识。在当前消费主义观念下,很多农民家庭更多地走向经济理性和个体主观享受,即开始考虑边际效益。如果农民家庭投入一项活动所能得到经济收入的主观评价不及所付出的劳动辛苦程度的主观评价,他们就会选择退出这项经济活动。比如农民对兼业的经济态度,在以前,兼业机会少、收入也少,农民很少考虑主观评价而投入到兼业行为中,如农民在乡村建筑队中做小工,

① 中部农村主要是长江流域农村和东北地区农村,其中长江流域农村包括上游的云贵川渝,中游的湖北、湖南和安徽,以及下游的江浙地区。

② 本书将在第五章重点分析这两种家庭经济类型。

一天能挣 60 元。而随着外出打工机会和收入的增多,一部分村民就开始产生比较收益观念。如当前外出打工,一天的收入是 100 元,因此,在具有兼业和外出打工同样的机会条件下,村民就不会选择去建筑队中做小工。再比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农村在宜万铁路修通之前是没有劳动力价格这一概念的,当宜万铁路修到当地时,工程队雇用了很多当地村民参与工程劳动,劳动力价格是一天 100 元。这使得当地村民的劳动力价格不再是影子价格,从而改变了当地村民的经济行为和社会行为。在以前,村民修房子、种田时经常会请帮工,这是一种没有任何工资的无偿劳动,一般帮工只会在主人家吃顿饭。而当劳动力价格显现后,村民就不会再去请其他人来免费帮工了。

总体而言,中国农民以及农民家庭大都保持一种一生忙碌和不断操劳的状态。这种状态具体表现在农民家庭经济形式的多样上,以及经济实践活动也呈现多元化,如务农、打工、兼业、副业以及半工半耕等经济形式。但总体来说是多元一体的,即不管农民家庭从事何种经济活动,其奋斗和努力都指向整个家庭内部每个成员的需求满足、家庭层面上的不断延续以及村庄层面上家庭的较高地位和面子,也即将家庭生活和家庭再生产进行下去,这也是陈辉(2013)所讲的“过好日子”。农民家庭所进行的一切经济实践活动都指向这样一个具有哲理性和超越性的问题,即为了什么。这个问题虽然不及人“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这样终极,但却能够决定农民以及农民家庭对经济行为的选择,并决定农民选择任劳任怨、勤奋辛劳、只求付出不求回报的经济态度。

中国农民的这种经济态度类似于资本主义与新教伦理的关系,新教伦理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实践的伦理基础,促使现世的个体不断努力、积累资本、扩大再生产和消费,以现世的辛劳来荣耀上帝,从而在来世获报。这是资本主义经济下个体或企业家经济行为的伦理基础。对于中国农民和农民家庭来说,也存在这样一种经济伦理,类似于费孝通(2006)所说的“经济态度”。中国农民在这一经济态度支持下表现出来的是一种“勤劳

经济”，既不同于前资本主义社会或者原初丰裕社会的“消遣经济”，也不是西方社会那种消费经济。消遣经济主要是建立在低需求基础上的低劳动付出，从而达成一种低水平上的需求满足，其追求的是为了个体享乐而进行消费，快感是建立在消费基础上的。而中国农民家庭要持续不停地进行一系列经济实践活动，并且要付出相当多的体力劳动，为的是什么？

基于以上四个来源，笔者思考了中国农民家庭经济的行为特征和农民家庭经济背后的社会文化系统是什么，农民家庭经济行为取向的变迁因素，以及在社会文化因素影响下农民家庭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农民家庭自古以来的经济态度就是不断辛苦劳动，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去经济算计的劳动伦理观，要不停地从事农业劳动生产、兼业、副业或其他行业，以及进行当下如火如荼的打工经济。而且，农民家庭在家境好转时还会辛勤劳动，机械化水平提高后也同样寻找其他就业增收渠道，在去过密化后也会提高劳动力利用率。这就是中国农民的勤劳经济选择或者是一种勤劳哲学。这用微观经济学的语言表述就是，中国农民家庭在劳动与闲暇之间的替代率较低，不会像舒尔茨所说的那样考虑边际劳动生产率降低的情况，因为农民家庭有强大的动力去劳动，并且很多时候是在消耗自身体力和增加劳动辛苦程度基础上形成的。因此本书要探讨的是农民家庭勤劳经济态度和行为选择的动力是什么？这种勤劳哲学的经济态度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如何影响其在农村家庭中的具体经济实践？农民家庭经济在当前出现了一些变迁，以及导致这些变迁的因素是什么？这些都成为本书要关注的具体研究内容。

二、研究回顾

关于农民经济行为的研究，学界已经形成了较为厚重的学术积累和历史脉络，对小农行为的动机、目的等都做出了一定解释。其中，理性小农、道义小农、综合小农和社会化小农等概念（舒尔茨，2006；詹姆斯·C. 斯科特，2013；黄宗智，2000；郭于华，2002；徐勇，2006；徐勇，邓大才，

2006)都是不同层面上对不同类型、不同时间点上的农民群体进行的概念界定,并对小农性质进行界定和判断,解释小农行为的合理性。但这些概念都是孤立地讨论以农民为个体单位的行为,而没有将其放在家庭这一结构基础上。家庭是农民经济的组织基础,农民的行为和策略选择并不只是考虑个体,因为个体是嵌入在整体性的家庭经济结构中的。而且,不管是小农的理性算计、道义选择还是社会化选择,其行为都指向家庭经济好转、财富增加和家庭的代际再生产。

因此,农民家庭经济综合了小农经济行为的道义性和市场理性。其中家庭经济活动的道义目标或者是社会文化目标是维持家庭再生产,用朴素的话语说就是“过好日子”、养家糊口等。而对于这一道义目标,农民的市场理性行为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手段,即二者之间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所以,本书在已有关于小农行为研究的基础上,在农民家庭经济整体结构下考察其生产行为、积累行为和消费行为的具体实践及变迁。

(一) 微观经济学和家庭经济学视域中的理性家庭

在微观经济学领域中,家庭经济是其讨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曼昆(2003:23)指出:“经济由两类决策者——家庭和企业——所组成。企业用劳动、土地和资本(建筑物及机器)这些投入来生产物品和劳务,这些投入被称为生产要素。家庭则拥有生产要素并消费企业生产的所有物品与劳务。”微观经济学的两个基本领域是生产和消费,卡尔·E.凯斯和雷·C.菲尔(2003)认为,微观经济学“主要研究单个行业的运行和个体厂商及家庭的经济决策行为,即厂商关于生产什么和如何定价的选择,以及家庭关于购买什么和购买多少的选择”。而家庭经济行为又是最原本的经济行为,是企业经济行为的前提和保证。

在家庭经济理论中,最令人瞩目的研究是家庭内部决策问题。微观经济学主要运用消费选择理论来分析家庭内部如何在家庭主观偏好和收入预算约束下达到家庭经济的效用最大化。对家庭消费偏好的分析主要是利用基数效用概念和序数效用概念,“今天的经济学家一般都拒绝接受

基数效用(cardinal utility)概念,它来自人们消费物品或服务的感觉或经验。假设效用可以用某种单位衡量,而一个人的主观感受是很难用具体的单位进行测算和衡量的。现代需求理论所注重的是序数效用(ordinal utility)理论。根据这种学说,我们考察消费者对商品组合的偏好顺序。(保罗·萨缪尔森,2007:76)"继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之后,学界的主要观点是序数效用论,即不对物品的效用量化,而只是比较不同物品的效用,即偏好。因此,微观经济学对家庭决策的讨论主要是基于家庭消费偏好和预算约束,选择效用最大化的消费均衡。

家庭经济学是运用微观经济学对家庭行为进行分析的。在新家庭经济学中,家庭不仅是消费单位,还被视为生产单位,正如弗兰克·艾利思(2006:138)所说:"家庭使用购入的物品和自有的劳动,加上家庭的资源,生产出具有消费效用的最终使用价值。家庭有一个效用函数,从而对一系列物品和服务进行偏好的排序。"家庭经济学不同于一般理论之处是,常见理论中是单个消费者的效用函数分析,代表个体对物品和服务进行偏好排序。不同之处除了效用分析单位外,还有效用来源,即效用不能仅仅,或者不能一般化地从市场商品中直接获得,它是从家庭内生产的最终消费物品中获得的。家庭效用最大化的约束条件不再是单一的预算收入,而是家庭生产函数、总劳动时间和货币收入三个条件(弗兰克·艾利思,2006:139)。加里·斯坦利·贝克尔(2005)的新家庭经济学就是将家庭作为微观经济单位来阐释家庭经济行为的:"我力图用研究人类物质行为的工具和理论框架去分析婚姻、剩余、离婚、家庭内分工、威望和其他非物质行为。"

关于中国农民在家庭经济中的勤劳行为,用微观经济学的语言解释,就是生产与闲暇的替代率问题,即中国农民总体上保持一种生产对闲暇的较高替代率。农民将大部分时间用于农业生产、副业或务工经商等生产活动,而闲暇的时间较少。微观经济学和家庭经济学对经济行为的讨论主要是运用消费选择理论分析经济决策中对劳动-闲暇的选择偏好,是

利用无差异曲线和收入曲线来描述的。它的含义是闲暇与劳动之间不同组合所产生的特定效用(个人幸福)水平。无差异曲线上存在一个消费者效用最大化的点,在这一点上,消费者获得一定水平的闲暇时间和收入水平。无差异曲线斜率可以解释为收入的少许增加而必须放弃的闲暇数量,也可以解释为收入与闲暇的边际效用之比。在这一领域中,闲暇与劳动共同构成了消费者的个人幸福,而个体主观偏好决定了家庭经济选择劳动还是闲暇。

加里·斯坦利·贝克尔(2005:159)认为微观经济学中利用主观偏好分析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近代的经济学家一般很少在理解偏好的成因上有所建树,因此假定偏好不随时间的变化而发生根本变化,同时也假定,富人和穷人之间,即使来自于不同社会和文化的人们中间,偏好也没有很大的差异。”传统选择理论的缺陷在于,它既不能说明偏好如何形成,又不能预言偏好的影响,但它却基于偏好上的差异去“解释”行为。加里·斯坦利·贝克尔(2005)进而从时间价值的角度去分析生产和分配对闲暇的需求、对生产成本的影响,他认为时间价值与市场商品成本具有同等重要性,可以通过减少用于消费的时间并增加用于工作的时间而将时间转换成商品,并能使家庭效用最大化。这同样是从经济分析、成本核算的角度分析非工作时间的投入对整个家庭经济效用的重要性,也是人们不愿意将非工作时间用于闲暇娱乐等活动的原因,而这与中国农民选择更多勤劳投入而少闲暇的行为逻辑是不同的。

刘茂松(2001)在对加里·斯坦利·贝克尔新家庭经济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传统选择理论是把消费者的需求作为外在条件,未能说明家庭的欲望是如何产生的,以及欲望的影响,仅仅是基于欲望或偏好的差异去解释家庭消费行为。传统选择理论是根据货币价格与货币收入建立的,通常仅限于以“货币标尺”来衡量的市场领域。而家庭活动中的许多非市场行为,如生育、婚姻、教育、闲暇等,却被排除在传统选择理论分析框架之外。加里·斯坦利·贝克尔认为家庭经济活动不仅仅是一种单纯

的消费活动,还是一种生产活动,生产某种“满足”的活动。为了获得最大的满足,家庭使用大量从市场购买的“输入品”,即各种消费性商品和家庭商品,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商品,还使用时间资源。

总体上,加里·斯坦利·贝克尔还是在微观经济学范畴中对农民家庭经济行为进行分析,将农民经济行为放在货币和时间两个因素下,并用这两个因素来衡量农民的经济决策选择。周长城、韩秀记(2010)结合加里·斯坦利·贝克尔的家庭经济学分析中国传统的家庭主义传统,认为加里·斯坦利·贝克尔所主张的利他行为绝不是真正无私的利他行为,归根到底仍然是经纪人的效用最大化假设。家庭中的利他行为并不是个体理性的利益算计所能完全解释清楚的,而是由制度性的社会文化共同塑造和维持的。整个社会的文化和传统价值诉求对于个体的行为选择都起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如家本位和尊老爱幼思想等。这是在中国现实基础上对加里·斯坦利·贝克尔家庭经济学的补充和深化。

在微观经济学和家庭经济学理论基础上,有众多学者对家庭经济理论做出了分析和解释。Pranab Bardhan, Christopher Udry(1999)通过一个农业家庭模型证明,在完善的市场条件下和不完善的市场条件下,家庭的生产与消费决策是不同的。在完善的市场条件下,家庭优先考虑最大化利润,然后在标准的预算约束下最大化其效用,家庭的生产决策与消费决策是相互独立的,即存在“分离特性”。这主要是在发展经济学的视角下讨论家庭经济问题。

郭继强(2008)提出了对家庭经济核算的分析,认为经济学中关于农户研究的一个基本假设是可分性原理,也就是说生产决策与消费决策的分离。在生产决策中,“解决最优的投入与产出组合,以使得从生产中获得收入(包括劳务收入与利润收入)极大”;在消费决策中,“解决效用极大问题,即在收入给定的情况下,解决自产品、市场商品和闲暇的最佳消费组合”。生产决策与消费决策虽然分离,但其最终目的是要达到生产收入和消费效用的最大化。这还是在微观经济学视角下根据个人偏好等因

素来决定如何做出生产决策和消费决策,但这些仍然没有分析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生产决策和消费决策。

刘怀宇等(2008)运用微观经济学理论讨论了农村居民为了追求收入和闲暇的最大化而选择“被动闲暇”,主要是指农民在收入相对低下时虽然有增加收入的强烈愿望,却只能选择闲暇的经济现象,称为“被动闲暇”。在边际收益出现递减时,如尚未满足生存需要,则仍会继续生产;满足生存需要后,又开始根据收益情况理性地选择继续生产或享受闲暇。选择“被动闲暇”是出于个人偏好,认为劳动对闲暇的替代率高,将会带来边际劳动生产率的降低和劳动辛苦程度的上升,从而选择闲暇活动。

总体上,微观经济学和家庭经济学是在理性选择理论的基础上,对农民经济行为选择进行分析,认为使农民作出选择的是个人偏好以及理性算计,即考虑劳动辛苦程度和劳动边际收益问题。但这仍然回答不了那些在边际劳动生产率不断下降的情况下仍从事生产劳动的农民家庭经济行为。这就需要在经济人类学视角下展开对农民家庭经济行为的理解,即不仅分析农民家庭的主观偏好,还要分析这种偏好形成的社会文化因素。

(二) 恰亚诺夫劳动-消费均衡研究

恰亚诺夫对农民家庭经济进行了深入分析,其最主要的两个理论来源是生物学规律基础上的生命周期论和新古典经济学理论基础上的边际效用论。首先是家庭经济活动量受家庭人口结构、规模和生命周期变化的影响。恰亚诺夫(1996:20)认为,“家庭结构首先决定了家庭经济活动规模的上限与下限”。恰亚诺夫(1996:49)提出“农民劳动者受其家庭需求的驱使而从事劳作,并随着这种需求压力的增强而开发更大的生产能力。自我开发的程度极大地取决于劳动者承受的来自于家庭消费需求的压力有多大”。据此,恰亚诺夫对家庭经济行为选择作出的第一个判断是,“家庭经济活动的量完全由消费者的数量决定,而根本不由劳动者的数量决定”,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恰亚诺夫对农民家庭经济行为的分析是

建立在消费决定论基础上的,而不是生产决定论。

另外,体力劳动具有辛苦和乏味的特点(弗兰克·艾利思,2006:121),决定了劳动量不可能无限付出。因为“体力劳动的经济活动不同于其他形式的经济活动,人类体能的耗费绝不是无限制的。在一段有限的时间之内,一个人的劳动量越大,他所付出的最后一单位劳动(边际劳动)的辛苦就越大”。这就是恰亚诺夫强调的第二个判断,即劳动能力的耗费会受到劳动本身辛苦程度的制约。“同收益相比较,劳动越艰苦,生活水平就会越低;尽管即使要达到这种低等的生活水平,农民家庭也往往必须付出巨大的努力,但低到一定程度,他们就会放弃从事该种艰苦的劳作。换言之,我们能够肯定地说,农民劳动自我开发的程度靠需求满足程度和劳动艰苦程度之间的某种关系来确定”(恰亚诺夫,1996:53)。在这一基础上,恰亚诺夫进一步分析了边际劳动耗费的辛苦程度与劳动所获价值总量的边际效用的主观评价之间的均衡点。对于恰亚诺夫理论的核心观点,秦晖(1996:13)也作出了自己的总结:“农民家庭是农民农场经济活动的基础,而家庭经济(恰亚诺夫在此抽掉了产业界定,即并不仅指农民家庭经济)以劳动供给与消费的满足为决定要素,当劳动的投入增加到主观感受的‘劳动辛苦程度’与所增产品的消费满足感达到均衡时,农场的经济活动量便得以规定。而由于生物学规律,家庭规模与人口构成中的劳动/消费比率呈周期性变化,因而农场经济活动量也随之变化。这种‘人口分化’而非‘经济分化’是形成农户间差别的主因。”

恰亚诺夫描述农民家庭经济行为也可以用农户收入曲线和“收入-闲暇”无差异曲线组成的几何图形表示。在收入曲线图中,两条曲线必然会相交于一点,这就是对于边际劳动所获收入的主观评价相等于对边际劳动所付出辛苦的主观评价。在这一基础上,劳动者的产出一旦达到这一点便会自然停止。如图1-1所示,横坐标代表农民家庭经济的总收入,曲线AB代表为获得相应的家庭收入而付出的劳动辛苦程度,像恰亚诺夫所说的,获得第10个或第20个卢布时所付出的辛苦是微不足道的,但随